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13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結起訴「小蜜蜂」移動式販毒集團案

斷絕外送鏈 守護社區治安

本署檢察官指揮海巡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、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，偵辦被告陳○、張○等人販賣毒品案件，歷經長期跟監、蒐證，於民國 115 年 1 月間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行動，緝獲陳○、張○，並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0 餘包、毒咖啡包(含卡西酮成分)60 餘包及作案車輛等證物。嗣經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被告陳○與張○為規避查緝，將私人車輛化為「販毒小蜜蜂」，採取 24 小時隨叫隨送之機動模式，流竄於嘉義地區販毒。兩人分工輪替駕駛車輛，與購毒者於指定地點相約，採取「不下車、窗邊交易」之方式，並設立多處斷點以增加執法機關搜證難度。被告陳○、張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毒品罪嫌。

本署檢察長蔡宗熙呼籲，愷他命及卡西酮(毒咖啡包)均為法規嚴格管制之毒品，長期使用將對心血管及神經系統造成嚴重損傷。本署針對各類毒品案件秉持「零容忍」原則，將持續落實「溯源斷根」之精神，結合警政與海巡單位嚴正執法，斬斷毒品供給，以展現維護治安與守護國民身心健康之決心。